

關於公務員得否為人民團體發起人、會員，或兼任相關職務釋疑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7.03.10. 部法一字第097291674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3月10日

主旨：所詢公務員得否為人民團體發起人、會員，或兼任相關職務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97年 3月 3日局考字第0970005588號書函轉貴局同年 2月25日北市社團字第 097319277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之 2規定：「（第 1項）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（第 2項）前項許可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」第14條之 3規定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次查本部90年11月5 日90法一字第 2084367號書函釋略以，服務法第14條之 2及第14條之 3所稱之「職務」，係指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（或規程）所訂之職稱。據上，公務員未來如擬兼任臺北市兩岸同胞交流服務協會章程所訂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表、總幹事或會務工作人員等職務，無論是否受有報酬，均應經服務機關（或上級主管機關）許可。至所詢發起人及會員部分，以發起人除依人民團體法第 8條及第 9條規定檢具申請書、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召開發起人會議，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外，於該人民團體成立後，發起人之身分即已不存在，尚非屬各該人民團體之職務；而會員並非有一定工作之職稱，爰發起人及會員均非上開服務法第14條之 2及第14條之 3所稱「職務」範圍。

三、另服務法第24條所定該法適用對象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；復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號解釋以：公立學校聘任教師不屬於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；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服務法之適用。因此，貴局函附之「臺北市兩岸同胞交流服務協會發起人名冊」中，其現職如為各級民意代表或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公立學校教師者，即非服務法之適用範圍，附予敘明。

〔依銓敘部 109.05.05. 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1號令發布，自109年5月5日停止適用〕